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投小字第47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榮華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林佳毅
被　　告　陳尉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2 月15日19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將前揭車輛停放在南投縣○○鎮○○巷0 ○00號前延豐幹4 之2 號電桿處，嗣後自外打開車門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讓其他車輛先行，致已開啟之車門與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劉維峰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碰撞，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損壞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124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所駕駛之車輛是停在白線內，且其是從外面開車門，人也是在外面，是劉維峰駕駛系爭保車車速過快

；另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過高，因為修理地點在桃園，且系爭保車廠牌是國瑞，在匯豐汽車修理可能也會導致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2 月15日19時24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停放在南投縣○○鎮○○巷0 ○00號前延豐幹4 之2 號電桿處，自外打開車門時，該開啟之車門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保車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原告並已賠付被保險人劉維峰修理費用9,124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匯豐汽車南桃園保養鈑噴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之交通事故現場略圖、現場（草圖）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閉閉車門。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第112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已停妥車輛，而係自車輛外開啟車門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而觀諸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 條第3 項規定，第1 、2 、4 款固係主要規範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臨時停車或停車後，駕駛人或乘客往外開啟車門之行為

，惟第3款部分，並未如上開條款有明確限制適用之範圍，且考量上開規定，係在避免因車輛駕駛人突然開啟車門之行為，致其他車輛駕駛人無法預測與該車輛之行駛間距，應認第3款之規定，無論是往外開啟車門或自外開啟車門，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且依上開現場及車損照片觀之，被告所駕駛車輛停放位置固然大部分均於白線內，惟開啟駕駛座車門後，車門之位置顯然足以影響於道路上行駛之車輛，而被告自外開啟車門時，未注意於道路上行駛之系爭保車，致開啟之車門與系爭保車碰撞，自有過失。另劉維峰駕駛系爭保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鋪裝柏油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此有上揭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則其並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堪認劉維峰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亦與有過失至明，本院參酌被告與劉維峰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80%之過失責任，劉維峰則應負20%之過失責任。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保車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承保之系爭保車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9,124元，其中鈑金工資為891元、烤漆費用為5,503元、零件費用為2,73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2年（即民國101 年）11月出廠，直至107年2 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73 元（計算式：2,730 × 1/10＝273 ），再加計前揭鈑金及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6,667 元（計算式：273 ＋891 ＋5,503 ＝6,667 ）。至被告抗辯修理費用過高等等，惟原告已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而被告就此部分之抗辯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復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劉維峰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應負20%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承保系爭保車駕駛人劉維峰之過失責任而自行承擔20% 之過失責任，依前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20% 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即為5,334 元（計算方式：6,667 X 80% ＝5,334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

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9,124 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5,334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585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惠雯